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86

项目名称	麓景花园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南龙路，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 23' 25"，北纬 22° 20' 17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gdgc.my3v.work/06-2-21m-80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东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811881213
	地址: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城桂公路东 68 号一楼 106 室 电子邮箱: 41245805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吴章锦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冯锦辉 联系电话: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>2022年11月8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11月8日</p>